

##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
測量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二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計			五十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七日生效。